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邱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5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4,86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2月11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3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歷史消費明細表、繳款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（見促字卷第3頁至第5頁、桃簡卷第17頁至第2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

01 異議狀陳述：伊因資金不足，無法繳納信用卡款項等語，惟
02 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非可做為拒絕給付
03 之正當事由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
09 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